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301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徐玉美
被　　告　歐黃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伍仟肆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6,546 元，及其中8 萬5,475 元自民國94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88 %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4 頁），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於109 年4 月20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見本院卷第23頁），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4月27日向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90年4月27日起至93年4月27日止，共計3年，被告應以每月為1期，共分36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息利率固定為週年利率18.88％，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得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履行義務，尚積欠本金8萬5,475元、91年11月12日至94年1月17日之利息3萬1,071元，嗣日盛銀行於94年1月1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政部函、債權讓與契約書、公告報紙、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明細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0頁）。是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